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chun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51962290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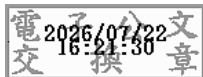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115年7月1日起實施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規定問答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旨揭辦法新增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(E、F碼)第二組給付額度、修正附表四F碼並新增附表四之一智慧科技輔具給付項目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，爰本部就相關詢問製作旨揭問答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集已置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/服務項目/給付及支付/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，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A090500_身心障礙福利/07/22



1150207375

有附件